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于蓝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于蓝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2,150,000 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 2016-073 公告）。

2、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于蓝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000,000 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 2016-073 公告）。

3、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于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000,000 股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 2017-032 公告)。

4、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于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500,000 股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 2017-032 公告)。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合同约定并经双方协商, 延长沈于蓝先生初始质押股份的合同期限并办理完成相关延期手续。此次延长股权质押期限后, 沈于蓝先生初始质押股份的购回交易日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沈于蓝先生此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用途
沈于蓝	是	无限售流通股 22,150,000 股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	2.69%	个人资金需求
沈于蓝	是	无限售流通股 37,000,000 股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7%	4.50%	个人资金需求
沈于蓝	是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 股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0.36%	补充质押
沈于蓝	是	无限售流通股 3,500,000 股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0.43%	补充质押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沈于蓝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83,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4%。沈于蓝先生本次办理延长质押期限的股份总数为 65,6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3.19%，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本次延长质押期限后，沈于蓝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255,3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0.22%，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7%。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